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58 号

罪犯杨从文，男，1977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3)德刑三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从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从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6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12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0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1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（2024）云31执571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执行款450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终结本院（2013）德刑三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3.77元，账户余额1370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